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32232號

債 權 人 神匠創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李明穎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陳報債務人臺中之住居所地，並提出債務人李明穎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最新戶籍謄本（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）。

(二)確認債權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何？並於聲請狀當事人欄位載明姓名及送達處所。

(三)釋明本件自113年6月3日起算利息之依據為何？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